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181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代 理人　程耀輝
訴 訟代 理人　陳芝華
　　廖哲伍
被　　告　天地人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明男
被　　告　姜鼎康
　　趙鈺安
　　洪振揚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2月9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本件應由洪明男為被告天地人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0條、第17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惟被告天地人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110年10月6日已由姜鼎康變更為洪明男，此有公司基本資料及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故姜鼎康對天地公司之法定代理權已告消滅，惟洪明男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並命洪明男續行訴訟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再開辯論，並命洪明男為天地公司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關於再開辯論部分不得抗告；關於命承受訴訟部分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欣樺